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依循誠信經營之企業精神，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誠信經營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基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政策，訂定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亦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或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不當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以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誠信經營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對於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以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執行查核，並將結果應通報誠信經營專責單位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與懲戒。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訂定檢舉制度，並建立、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保密，並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第二十四條（懲戒）

本公司對於違反誠信經營之行為，將依本公司相關管理規範及當地相關法令之規定處理。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持續推動誠信經營政策，並於公司網站、年報或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之實行情形。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本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